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:30 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，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、网络投票的方式、时间以及审议事项等，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鹏远主持。据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00,106,8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448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经审查，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；

审议事项的表决，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清点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—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75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0,081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16%，反对股数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84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—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向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0,081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

99.9916%，反对股数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84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[下接签署页]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刘小英

王海青： 王海青

陈朋朋： 陈朋朋

2017 年 6 月 23 日